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DRAGON FAVOUR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New Concep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ew Concept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9,662,500元(相當於約33,785,588港元)(須予以調整)。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出售DRAGON FAVOUR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New Concep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New Concep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ncep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廣州博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9,662,500元(相當於約33,785,588港元)(須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銷售股份相當於Dragon Fav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29,860,000港元。

買賣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於隨後出售銷售股份之限制。

代價：

倘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本集團之代價為人民幣29,662,500元(相當於約33,785,588港元)。倘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作實，代價將由調整金額予以調整，乃經參考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按每日人民幣4,315.07元(相當於約4,914.86港元)之利率作實該日之日數作出計算。假設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第90日)作實，代價將調整至約33,982,182港元。

買方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0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本公司於Dragon Favour之首期投資約28,780,000港元加約17%之溢價後並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出售事項獲廣州或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審批；
- (ii) 中國有關當局發出外商投資審批及外匯審批；
- (iii) 完成處理中國廣西桂林該土地(定義見下文)之規劃申請(有關申請費用將由買方承擔)；
- (iv) 對Dragon Favour之持續存在並無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v) New Concept於完成時提供的所有保證仍為真實及並無誤導。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買賣日期後90日內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索償，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0日內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Dragon Favour之任何權益，而Dragon Favour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DRAGON FAVOUR之資料**

Dragon Favour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Dragon Favou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Dragon Favour之唯一非流動資產為於桂林九鋪香麒麟酒業有限公司(「九鋪香」)之50%股權。

九鋪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金偉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位於中國廣西桂林Lingui縣面積佔地約490,0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該土地」)之擁有人。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事項而對該土地進行估值。

以下載列Dragon Favour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22,041)	(1,300)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22,041)	(1,3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 Favour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9,23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之營銷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預計於完成時確認未經審核賬目收益約4,960,000港元，即代價(於調整前)與(i)Dragon Favour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030,000港元；及(ii)出讓Dragon Favour於買賣協議之日期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9,860,000港元之差額。出售事項最後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完成日期予以釐定。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於調整前)約33,79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以合理溢價變現其於Dragon Favour之間接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提高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更能善用其資源，專注於具較高增長潛力之業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New Concept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Dragon Favour」	指	Dragon Favour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即出售事項之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oncept」或「賣方」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博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貸款」	指	Dragon Favour於完成日期應付或欠負賣方之一切債務、責任及負債
「銷售股份」	指	Dragon Favour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00股股份，相當於Dragon Favour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兩者兌換。

倘本公佈內所述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先生(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